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企業重組(「企業重組」，詳情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論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Foru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Harbour Zone Limited (「Harbour Zon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Jumbo Channel Limited (「Jumbo Channe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柬埔寨」)	柬埔寨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4,000,000 柬埔寨瑞爾	70%	70%	70%	70%	柬埔寨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OTX Canada」)	加拿大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10加元	51%	51%	51%	51%	加拿大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聯城企業有限 公司) (「聯城」)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銷售總代理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	—	—	6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 公司(前稱On Time Aviation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航材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先達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On Line Service Limited (前稱先達國際物 流控股有限公司) (「先達國際物流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暫無業務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 (「先達航運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簽發提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 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imited) (「OTW HK」)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75%	75%	75%	75%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先達環球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	提供倉儲服務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 (「安聯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	物業持有	
Su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n Logistics」)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60%	— (附註1)	— (附註1)	香港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先達印度」)	印度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33,146,690 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印度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T. On Time Express (「先達印尼」)	印尼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美元	95%	95%	95%	95%	印尼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先達日本」)	日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日本	提供貨運代理 經紀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先達韓國」)	韓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300,000,000韓圓	51%	51%	51%	51%	韓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City Net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100馬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銷售總代理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前稱 Courier & Freight Express Sdn. Bhd.) (「C&F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81,000馬幣	不適用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 報告日期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nvoy Forwarders (M) Sdn. Bhd.) (「OT Int'l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四日	230,000馬幣	60%	60%	60%	60%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前稱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Borneo) Sdn. Bhd.) (「OT Borneo」)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200,000馬幣	51%	51%	51%	51%	馬來西亞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馬幣	60%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 [△] (「先達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Line Service Pte. Ltd. (「On Line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2)	新加坡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先達新加坡」)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1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70%	新加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vt) Ltd. (「先達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980,000 斯里蘭卡盧比	95%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3)	斯里蘭卡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 (「先達台灣」)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7,500,000 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台灣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先達泰國」)	泰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0,000,000 泰銖	82.5%	82.5%	82.5%	82.5%	泰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代理人	
OTX Logistic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荷蘭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86,300歐元	75%	75%	75%	75%	荷蘭	擔任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 報告日期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OTX Solutions B.V. (「OTX Solutions Holland」)	荷蘭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18,000歐元	75%	45% (附註4)	45% (附註4)	45% (附註4)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Westpoort Recon B.V. (「OTX Westpoort」)	荷蘭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8,151歐元	75%	75%	75%	75%	荷蘭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TX Logistics, Inc (「OTX Florid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2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美國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 (「先達杜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300,000迪拉姆	不適用	100%	100%	100%	杜拜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先達越南」)	越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7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越南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出售於Sun Logistics的權益。
- On Line Singapore已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撤銷註冊申請尚未辦妥。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出售於先達斯里蘭卡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X Solutions Holland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OTX Logistics Holland出售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30%權益。於出售後，貴集團擁有OTX Solutions Holland的45%。

於本報告日期，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日本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Gold Forum、Harbour Zone、Jumbo Channel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日本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由於OTX Westpoort合資格成為《荷蘭民法典》規定的小型實體，而《荷蘭民法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OTX Westpoort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Gold Forum、Harbour Zone、Jumbo Channel、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先達日本及OTX Westpoort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先達柬埔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Network McMillan Woods
OTX Canada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imoth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Timoth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
聯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航材香港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先達國際物流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航運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OTW HK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環球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安聯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大會計師事務所
Sun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梁卓偉會計師行
先達印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先達印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Osman Bing Satrio & Eny (Deloitte Indonesia)
先達韓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Anjin LLC
City Net Malaysia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SWARA & Company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SWARA & Company
C&F Malaysia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OT Int'l Malaysi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OT Borneo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ISWARA & Company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先達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四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On Line Singapor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C Y Ng & Co., Singapore
先達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先達斯里蘭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IYAR & Co.
先達台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先達泰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udit Co., Ltd.
OTX Logistics Hollan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Ernst & Young
OTX Solutions Hollan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Ernst & Young
OTX Florida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seng & Lee LL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seng & Lee LLP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im & Lee Corporation
先達杜拜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Jaxa Chartered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axa Chartered Accountants
先達越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td.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F Malaysia and OT Borneo*申請除名，因此毋須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刊發先達柬埔寨、先達印度及OT Int'l Malaysia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到該等報表的刊發截止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先達香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先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先達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先達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且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編纂]而言屬合適的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本報告所載[編纂]的內容。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19,867	2,633,886	3,161,290
銷售成本		(1,992,943)	(2,251,948)	(2,696,130)
毛利		326,924	381,938	465,160
其他收入	9	3,053	3,019	4,818
行政開支		(261,928)	(308,882)	(378,694)
其他得益或虧損	10	(1,378)	(7,929)	(227)
上市開支		—	(6,895)	(12,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1	463	408
融資成本	11	(3,086)	(3,521)	(4,757)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所得稅開支	12	(10,286)	(13,731)	(19,072)
年內溢利	13	54,146	44,273	54,9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1,218	37,830	46,447
非控股權益		2,928	6,443	8,528
		54,146	44,273	54,97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146	44,273	54,9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010	2,985	2,735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6	(386)	(540)	(40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5)	5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324)	82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684)	3,100	3,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389)	5,632	5,7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757	49,905	60,71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555	42,726	51,382
非控股權益		1,202	7,179	9,333
		50,757	49,905	60,71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6,027	7,117	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555	44,522	51,293
商譽	19	17,072	17,443	18,111
無形資產	20	25,656	23,592	21,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26	122	6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3,087	3,632	4,193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3,949	3,100	4,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一年後到期	24	385	178	10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25	1,127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113	291	338
		<u>101,197</u>	<u>99,997</u>	<u>108,5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12,191	438,062	549,7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4,422	53,290	69,528
持作買賣投資	26	1,011	1,085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7	207	587	51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	1,984	2,1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	6,262	3,248
應收董事款項	30	1,642	16,947	15,0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15,198	1,052	1,05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	—	388	388
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31	306	677	677
預付稅項		1,111	2,533	2,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2,046	1,929	3,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37,866	160,054	163,885
		<u>506,000</u>	<u>684,850</u>	<u>812,9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16,197	339,146	378,8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	—	2,104	543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9	22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2,339	79	535
應付董事款項	30	6,127	—	96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463	—	—
稅務負債		7,038	7,815	11,25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4	1,095	841	584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5	97,289	108,895	165,446
		<u>331,775</u>	<u>458,880</u>	<u>558,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225</u>	<u>225,970</u>	<u>254,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422</u>	<u>325,967</u>	<u>363,24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33	1,119	1,916	1,565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34	1,930	1,195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36	10,516	11,059	13,391
		<u>13,565</u>	<u>14,170</u>	<u>15,989</u>
		<u>261,857</u>	<u>311,797</u>	<u>347,2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0,909	20,909	20,670
儲備		<u>229,580</u>	<u>272,503</u>	<u>299,2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50,489	293,412	319,918
非控股權益	38	<u>11,368</u>	<u>18,385</u>	<u>27,342</u>
權益總額		<u>261,857</u>	<u>311,797</u>	<u>347,26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20	—	6	—	3,054	782	3,372	172,811	200,545	203,532
年內溢利	—	—	—	—	—	—	—	51,218	51,218	54,14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1,010	—	1,010	1,01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6)	—	(386)	(38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	—	—	—	(5)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324)	—	—	—	(324)	(324)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58)	—	—	—	(1,958)	(3,68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87)	—	624	51,218	49,555	50,7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14,946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	—	—	—	—	—	—	—	—	—	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7,76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成立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389	—	—	—	—	—	—	—	389	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57	—	(75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9	—	6	—	767	1,539	3,996	223,272	250,489	261,857
年內溢利	—	—	—	—	—	—	—	37,830	37,830	44,273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2,985	-	2,985	-	2,9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40)	-	(540)	-	(54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	-	-	-	5	-	5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82	-	-	-	82	-	8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64	-	-	-	2,364	736	3,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51	-	2,445	37,830	42,726	7,179	49,9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30	3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57)	(5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	-	(13)	(13)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附註c)	-	-	197	-	-	-	-	-	197	(197)	-
出售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附註d)	-	-	-	-	-	-	-	-	-	75	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7	-	(597)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9	-	203	-	3,218	2,136	6,441	260,505	293,412	18,385	311,797
年內溢利	-	-	-	-	-	-	-	46,447	46,447	8,528	54,97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	-	-	-	-	-	2,735	-	2,735	-	2,73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06)	-	(406)	-	(40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4	-	-	-	4	-	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153	-	-	-	153	-	153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49	-	-	-	2,449	805	3,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6	-	2,329	46,447	51,382	9,333	60,715
已發行股份	100	-	-	-	-	-	-	-	100	-	100
公司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	(339)	241	-	98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	-	-	-	-	(14)	(1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362)	(362)
確認為分配的股票	-	-	-	-	-	-	-	(24,976)	(24,976)	-	(24,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09	-	(90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	241	203	98	5,824	3,045	8,770	281,067	319,918	27,342	347,260

附註：

- (a)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註1)，特殊儲備指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貴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繳足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代價1馬幣(相當於3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額外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先達環球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40%)。先達環球馬來西亞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7,000歐元(相當於75,000港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30%股權(貴集團並無因此喪失控制權)。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91)	(1,231)	(1,270)
融資成本		3,086	3,521	4,7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91)	(463)	(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6	8,507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1,384	2,544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970	355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448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3,738	4,659	6,04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31	(74)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的虧損(得益)		1,256	(1,843)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7)	(1,056)	(45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0	—	1,800	1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得益		(6,013)	—	—
議價收購得益	39	—	(76)	—
撇減長期未支付應付款項		—	(287)	(7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725	75,636	95,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減少(增加)		78,029	(124,553)	(116,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00	(17,609)	(15,6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109)	3,72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14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869)	117,269	39,8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60)	2,104	(1,561)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27	(22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1	(1,991)	—
經營所產生現金		83,021	44,520	4,744
已付所得稅		(8,403)	(14,873)	(13,9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618	29,647	(9,1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91	1,231	1,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1)	(7,372)	(12,882)
墊付應收貸款		(1,164)	(1,984)	(1,881)
償還應收貸款		—	84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88)	—
聯營公司還款		710	—	—
向合營企業墊款		—	(153)	(707)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034)	—
關聯公司還款		11,069	14,809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9	(55,602)	24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40	—	(79)	(1,1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	1,373	8,46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	(1,178)	(10,49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		(1,127)	—	—
收取一家已出售聯營公司股息		77	—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資本所得款項		142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3	47	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56)	6,365	(16,458)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3,105)	4,121	3,481
保理貸款增加		2,591	12,423	20,190
已付利息		(3,086)	(3,521)	(4,757)
取得新銀行貸款		—	14,082	164,031
償還銀行貸款		(7,032)	(19,124)	(131,0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7,769)	(57)	(362)
已付股息		—	—	(24,976)
董事墊款		47,331	26,031	51,713
向董事還款		(31,751)	(47,463)	(48,708)
關聯公司墊款		513	—	456
向關聯公司還款		(1,030)	(269)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79)	(927)	(1,462)
為成立一家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注資		389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不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	7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6)	(14,629)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736	21,383	2,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21	137,866	160,0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09	805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866</u>	<u>160,054</u>	<u>163,8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866</u>	<u>160,054</u>	<u>163,885</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於公司重組前，除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外，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均由先達香港或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最終由林進展先生（「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Haenisch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及安聯香港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各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代價以發行8股本公司股份撥付。同日，本公司透過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先達香港的資產淨值。代價以發行399,992股本公司股份撥付。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公司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且控制權非為過渡性。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出售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39及附註40披露）除外，該等資料已自貴集團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計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報告期末已經存在，惟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及貴集團出售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39及附註40披露）除外，該等資料已自貴集團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計入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的附屬公司業績計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合併損益表。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有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變更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後確定。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對往績記錄期末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貴公司的董事預期，將該等修訂應用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有一些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會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全部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其後入賬時將被視為公平值初步確認，或(如適用)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共同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取消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須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如需要)。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 貴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過往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得

益或虧損內。此外，貴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得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計入權益的得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貨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出口服務收益於貨物送交承運人時確認，而進口服務收益於貨物抵達時確認。

總銷售代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商標的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限內確認。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於財務資料列賬，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內，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淨值減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過往所作重估的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經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重估資產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折舊乃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得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日期間計入損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中其中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資產買賣活動。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出現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而實質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得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所賺取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得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得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得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撥支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倘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以低於出售當時權益工具公平值的代價出售予該附屬公司的僱員，所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超逾已收取代價的差額在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悉數支銷。相應輸入項目確認為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費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產生或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及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列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撥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而其包括海外業務)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基於對未償還結餘可收回性的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或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12,576,000港元、438,240,000港元及549,476,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2,627,000港元、4,396,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在計算可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

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7,072,000港元、17,443,000港元及18,11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為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貴集團釐定)撇銷其成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5,656,000港元、23,592,000港元及21,773,000港元。在應用有關攤銷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根據對收益預期的行業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則將會影響攤銷計算。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為進行財務報告，貴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貴公司董事必須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17、18、26及27載列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而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除外)。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貴集團以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於計量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延稅項時，貴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被推翻。

5.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5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11	1,085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207	587	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566	654,302	775,93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63	—	—
攤銷成本	316,147	442,579	538,526
融資租賃責任	3,025	2,036	1,61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相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應收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不變的變動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採用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9,000港元及1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則減少／增加7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審閱匯率變動而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72,140	251,864	289,061
人民幣（「人民幣」）	15,340	13,626	25,820
歐元（「歐元」）	28,366	8,129	7,75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30	247	81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	11	2	—
印尼盾（「印尼盾」）	—	38	1,834
加拿大元（「加元」）	—	—	889
英鎊（「英鎊」）	309	1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22,222	41,285	21,539
人民幣	457	815	2,537
歐元	2,177	3,151	3,425
新加坡元	95	236	—
馬幣	2	949	—
印尼盾	—	844	288
加元	—	—	—
英鎊	—	1,456	1,26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已於財務資料內撇銷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賬面值，載列如下：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77	11,126	104,541
人民幣	—	—	79,010
歐元	6,293	88,214	3,864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影響的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10%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10%。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為極微，並不包含在下列計算內。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以下正(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呈升值的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將會對溢利產生等值相反的影響。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影響	(4,973)	(5,422)	(1,278)
人民幣影響	(1,021)	(977)	4,137
歐元影響	(1,677)	6,348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9,000港元、63,000港元及63,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列賬。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因此 貴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遠期匯率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遠期購買利率風險釐定。倘人民幣兌美元的遠期匯率上升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約3,049,000港元、1,705,000港元及零。

倘遠期匯率下跌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約67,000港元、629,000港元及零。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4所披露的有關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債權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給予關聯方貸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並涵蓋多個地理區域。

應收貸款指向僱員及海外代理提供的貸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令人滿意，原因為該名僱員為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該海外代理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貸款而言，貴集團會密切監察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情況，並認為信貸風險令人滿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財務穩健。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依賴於銀行借款以及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借款融資分別為95,369,000港元、124,172,000港元及46,987,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實屬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783	192,263	—	1,119	210,165	210,165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227	—	—	—	227	2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339	—	—	—	2,339	2,339
應付董事款項	—	6,127	—	—	—	6,127	6,127
銀行借款	3.04	97,289	—	—	—	97,289	97,289
融資租賃責任	3.96	—	611	569	2,099	3,279	3,025
財務擔保合約	—	—	1,874	—	—	1,874	—
		<u>122,765</u>	<u>194,748</u>	<u>569</u>	<u>3,218</u>	<u>321,300</u>	<u>319,172</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u>—</u>	<u>578</u>	<u>885</u>	<u>—</u>	<u>1,463</u>	<u>1,463</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79	299,306	—	1,916	331,501	331,50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2,104	—	—	—	2,104	2,1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9	—	—	—	79	79
銀行借款	3.04	108,895	—	—	—	108,895	108,895
融資租賃責任	3.99	—	467	467	1,276	2,210	2,036
財務擔保合約	—	—	1,342	—	—	1,342	—
		<u>141,357</u>	<u>301,115</u>	<u>467</u>	<u>3,192</u>	<u>446,131</u>	<u>444,6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66	333,802	—	1,565	371,033	371,03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543	—	—	—	543	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5	—	—	—	535	535
應付董事款項	—	969	—	—	—	969	969
銀行借款	3.23	165,446	—	—	—	165,446	165,446
融資租賃責任	2.66	—	472	172	1,131	1,775	1,617
財務擔保合約	—	—	916	—	—	916	—
		<u>203,159</u>	<u>335,190</u>	<u>172</u>	<u>2,696</u>	<u>541,217</u>	<u>540,143</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須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變化，此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很可能蒙受信貸虧損有關。

以上所載銀行借款金額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概述如下。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到期日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釐定）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2	2,087	—	27,469	27,1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	1,312	7,925	20,666	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7	2,594	13,710	54,171	52,958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實際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如附註44所披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該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已動用擔保分別為1,874,000港元、1,342,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11	—	1,01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207	20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1,463)	(1,4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85	—	1,0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587	587
	<u>1,085</u>	<u>587</u>	<u>1,6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1,086	—	1,08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51	51
	<u>1,086</u>	<u>51</u>	<u>1,137</u>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 (請參閱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11,000港元、1,085,000港元及 1,086,000港元的報價投資基金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衍生金融工具 (請參閱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07,000港元、587,000港元及 51,000港元的外幣遠期及期權合約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 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 多個對手方的信貸 風險利率貼現。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 (請參閱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000港元的外幣遠期及 期權合約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 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 多個對手方的信貸 風險的利率貼現。

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去折讓及撥備後的已收及應收貨運服務收入金額。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部分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總銷售代理：此分部與獲得貨運代理收入的代理服務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分部收益及溢利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	1,795,725	1,942,403	2,154,586	184,440	255,595	200,425
海運	444,571	606,421	897,240	66,100	54,922	127,242
總銷售代理	3,680	4,271	3,593	2,840	3,292	1,511
物流	22,345	24,754	58,237	5,018	6,840	13,966
其他	53,546	56,037	47,634	2,684	8,909	11,509
總計	<u>2,319,867</u>	<u>2,633,886</u>	<u>3,161,290</u>	261,082	329,558	354,653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56	(189)	(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91	463	408
其他收入				3,053	3,019	4,818
其他得益或虧損				(1,378)	(7,929)	(2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6,086)	(263,397)	(280,783)
融資成本				(3,086)	(3,521)	(4,757)
除稅前溢利				<u>64,432</u>	<u>58,004</u>	<u>74,047</u>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00,072	1,328,844	1,398,665
中國	407,414	406,874	435,308
其他亞洲地區	481,609	499,825	525,908
荷蘭	192,510	351,768	425,275
北美	38,262	46,575	376,134
	<u>2,319,867</u>	<u>2,633,886</u>	<u>3,161,290</u>

有關 貴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210	34,362	40,957
中國	10,227	9,665	11,443
其他亞洲地區	5,875	5,625	4,575
荷蘭	47,217	46,186	44,677
北美	115	114	2,269
	<u>96,644</u>	<u>95,952</u>	<u>103,9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客戶佔以上分部所產生收益總額逾10%。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42	1,094	991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9	21
– 應收貸款	149	128	258
租金收入	569	476	462
管理費收入	—	45	164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418	—	137
商標收入	—	—	249
撇減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287	705
雜項收入	1,175	980	1,831
總計	<u>3,053</u>	<u>3,019</u>	<u>4,818</u>

10. 其他得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40)	—	(1,800)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970)	(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	(448)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得益 (附註21)	6,013	—	—
議價收購得益 (附註39)	—	76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 得益	(131)	74	1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	557	1,218	786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 得益	(1,256)	1,843	(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得益	477	1,056	456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外匯虧損淨額	(6,975)	(6,333)	(565)
其他 (附註)	(33)	(2,621)	—
	<u>(1,378)</u>	<u>(7,929)</u>	<u>(2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入其他項下的金額為2,639,000港元，指與客戶就於過往年度內送貨過程中受損的貨物所作的結算。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2,941	3,473	4,670
— 融資租賃責任	145	48	87
	<u>3,086</u>	<u>3,521</u>	<u>4,757</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59	6,369	4,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161	3,489
— 荷蘭公司所得稅	3,139	4,374	5,043
— 印尼公司所得稅	1,055	630	31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966	800	1,403
— 其他司法權區	1,254	1,681	2,312
	<u>10,358</u>	<u>14,015</u>	<u>17,4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越南公司所得稅	—	102	(194)
— 其他司法權區	(31)	(4)	85
	<u>(31)</u>	<u>98</u>	<u>(109)</u>
遞延稅項(附註36)	(41)	(382)	1,688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為累進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印尼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年內稅費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432	58,004	74,04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0,631	9,571	12,2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9	2,333	2,8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46)	(759)	(1,0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	31	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30)	(76)	(67)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284)	(357)	(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0	233	1,0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39)	(1,0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98	(1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的稅務影響	434	64	73
於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經營			
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305	2,057	3,637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98	601	1,927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219	—
其他	209	155	9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年內稅費	<u>10,286</u>	<u>13,731</u>	<u>19,072</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36	4,381	4,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6	8,507	9,516
無形資產攤銷	1,384	2,544	2,62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07	5,287	7,4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9)	(628)	(1,430)
有關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經營租金	20,640	28,644	38,00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4,742	4,775	4,418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的			
員工成本	145,060	169,752	216,240
退休福利供款	12,444	17,339	18,035
員工成本總額	162,246	191,866	238,6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69	476	462
減：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			
已發生支出	(105)	(32)	(45)
	464	444	41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8	1,528	1,652
— 表現花紅 (附註)	2,200	2,200	1,703
— 董事宿舍	1,020	1,020	1,020
— 退休福利供款	24	27	43
	<u>4,742</u>	<u>4,775</u>	<u>4,418</u>

附註：此金額為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38	1,200	1,020	12	2,570
Haenisch先生	—	1,160	1,000	—	12	2,172
	<u>—</u>	<u>1,498</u>	<u>2,200</u>	<u>1,020</u>	<u>24</u>	<u>4,7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58	1,200	1,020	13	2,591
Haenisch先生	—	1,170	1,000	—	14	2,184
	<u>—</u>	<u>1,528</u>	<u>2,200</u>	<u>1,020</u>	<u>27</u>	<u>4,7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林先生	—	358	940	1,020	13	2,331
Haenisch先生	—	1,170	700	—	15	1,885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	63	34	—	13	110
張貞華女士(「張女士」)	—	32	19	—	1	52
黃珮華女士(「黃女士」)	—	29	10	—	1	40
	—	1,652	1,703	1,020	43	4,418

林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餘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24	3,678	6,157
— 花紅	1,341	1,912	996
— 退休福利供款	185	430	402
	4,150	6,020	7,555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低於1,000,001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兩名最高薪人士提供的管理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兩家公司支付管理費4,309,000港元。有關管理費已計入行政開支並於上表中披露為僱員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達香港宣派股息24,976,000港元。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所載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進行公司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1，故呈列該等資料意義不大。

17.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28	6,027	7,117
於損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增加淨額	477	1,056	456
匯兌調整	222	34	236
於年末	<u>6,027</u>	<u>7,117</u>	<u>7,80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投資物業估值中關鍵使用的是非可見因素，市場銷售率及投資物業所在個別樓層的調整。市場單位銷售率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投資物業所在個別樓層的調整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另一主要數據為貼現率，介乎5%至15%。所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2,613	13,629	8,770	9,895	5,796	50,703
添置	4,611	5,075	1,280	1,372	1,661	13,99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1,297	3,957	—	256	5,510
重估	599	—	—	—	—	599
出售	—	(1,232)	(116)	(46)	(1,107)	(2,501)
匯兌調整	575	(505)	(897)	58	(89)	(8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8	18,264	12,994	11,279	6,517	67,452
添置	—	3,014	2,940	1,753	530	8,23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45	29	13	32	119
重估	2,478	—	—	—	—	2,478
出售	—	(511)	(243)	(1,980)	(92)	(2,826)
解除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0)	—	—	(313)	(29)	(28)	(370)
匯兌調整	106	107	246	46	78	5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2	20,919	14,423	11,082	7,037	74,443
添置	—	8,020	1,972	2,723	1,246	13,961
重估	2,130	—	—	—	—	2,130
出售	—	(2,827)	(573)	(780)	(1,877)	(6,057)
匯兌調整	696	133	196	76	(3)	1,0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26,245	16,018	13,101	6,403	85,575
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18,264	12,994	11,279	6,517	49,054
按估值計	18,398	—	—	—	—	18,398
	18,398	18,264	12,994	11,279	6,517	67,452
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0,919	14,423	11,082	7,037	53,461
按估值計	20,982	—	—	—	—	20,982
	20,982	20,919	14,423	11,082	7,037	74,443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計	—	26,245	16,018	13,101	6,403	61,767
按估值計	23,808	—	—	—	—	23,808
	<u>23,808</u>	<u>26,245</u>	<u>16,018</u>	<u>13,101</u>	<u>6,403</u>	<u>85,575</u>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7,890	4,207	4,962	2,333	19,392
年內支出	405	2,920	1,850	1,530	1,191	7,896
重估時抵銷	(411)	—	—	—	—	(411)
出售時抵銷	—	(1,062)	(113)	(46)	(847)	(2,068)
匯兌調整	6	(383)	(494)	23	(64)	(912)
	<u>—</u>	<u>9,365</u>	<u>5,450</u>	<u>6,469</u>	<u>2,613</u>	<u>23,89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65	5,450	6,469	2,613	23,897
年內支出	507	3,236	2,099	1,540	1,125	8,507
重估時抵銷	(507)	—	—	—	—	(507)
出售時抵銷	—	(432)	(230)	(1,101)	(46)	(1,809)
解除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	—	(256)	—	—	(256)
	<u>—</u>	<u>47</u>	<u>127</u>	<u>22</u>	<u>32</u>	<u>228</u>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0)	—	—	(123)	(11)	(5)	(139)
匯兌調整	—	47	127	22	32	228
	<u>—</u>	<u>12,216</u>	<u>7,067</u>	<u>6,919</u>	<u>3,719</u>	<u>29,92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16	7,067	6,919	3,719	29,921
年內支出	597	3,744	2,224	1,727	1,224	9,516
重估時抵銷	(605)	—	—	—	—	(605)
出售時抵銷	—	(2,515)	(412)	(528)	(1,364)	(4,819)
匯兌調整	8	86	122	30	23	269
	<u>—</u>	<u>13,531</u>	<u>9,001</u>	<u>8,148</u>	<u>3,602</u>	<u>34,28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31	9,001	8,148	3,602	34,2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8	8,899	7,544	4,810	3,904	43,555
	<u>18,398</u>	<u>8,899</u>	<u>7,544</u>	<u>4,810</u>	<u>3,904</u>	<u>43,555</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2	8,703	7,356	4,163	3,318	44,522
	<u>20,982</u>	<u>8,703</u>	<u>7,356</u>	<u>4,163</u>	<u>3,318</u>	<u>44,52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12,714	7,017	4,953	2,801	51,293
	<u>23,808</u>	<u>12,714</u>	<u>7,017</u>	<u>4,953</u>	<u>2,801</u>	<u>51,29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為中期租約。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不能於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及樓宇成本之間可靠分配，故合資格分類至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分。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關鍵使用的是非可見因素，市場銷售率及個別樓層的調整。市場單位銷售率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租賃土地及樓宇個別樓層的調整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中使用的另一主要數據為貼現率，介乎5%至15%。所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可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三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其將按過往成本基準以下列金額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3,028	13,119	13,275
累計折舊	(702)	(1,053)	(1,407)
賬面值	<u>12,326</u>	<u>12,066</u>	<u>11,868</u>

於各報告期末，就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汽車	1,680	1,261	1,671
傢俬及設備	1,356	620	194
	<u>3,036</u>	<u>1,881</u>	<u>1,865</u>

19.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7,072	17,4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8,998	24	—
商譽減值虧損	—	(24)	—
匯兌調整	(1,926)	371	668
於年末	<u>17,072</u>	<u>17,443</u>	<u>18,111</u>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所產生的商譽詳列於附註39。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在荷蘭

及香港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賬面值已整體分配予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的業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減值測試而言，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為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貴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對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及Sun Logistics的賬面值進行評估，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Sun Logistics產生商譽減值24,000港元。

OXT Logistics Holland Group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涵蓋5年期的近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7.74%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已按零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的預算毛利率及貴集團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20.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26,939	27,5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29,980	—	—
匯兌調整	(3,041)	585	1,053
於年末	26,939	27,524	28,577
攤銷			
於年初	—	1,283	3,932
年內支出	1,384	2,544	2,629
匯兌調整	(101)	105	243
於年末	1,283	3,932	6,804
賬面值	25,656	23,592	21,773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於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客戶名單產生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9。無形資產成本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由貴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行業規範及名單上客戶可產生的潛在收入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55	798	7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129)	(228)	(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8)	(448)
	<u>226</u>	<u>122</u>	<u>61</u>

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已發行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地點/國家	股本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C&F Express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	35%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C&F Malaysia (附註2)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2%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 (附註3)	荷蘭	普通股	25%	25%	25%	暫無業務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為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td.) (附註4)	孟加拉國	普通股	不適用	49%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附註：

1. C&F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貴集團以代價147,465馬幣(相當於368,000港元)收購C&F Malaysia餘下68%權益。因此，C&F Malaysia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聯營公司。
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以代價6,860,000塔卡(相當於736,000港元)收購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孟加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的49%。因此，先達孟加拉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該收購產生的商譽448,000港元。商譽已全數減值。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 貴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89)	(65)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	5	4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1	(184)	(6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226	122	61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80	2,880	2,8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207	752	1,313
	<u>3,087</u>	<u>3,632</u>	<u>4,193</u>

於各報告期末，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國家	已發行 股本類別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On Time Worldwide Express B.V.	荷蘭	普通股	50%	50%	50%	暫無業務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附註)	荷蘭	普通股	37.5%	37.5%	37.5%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附註：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合營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集團應佔溢利	<u>791</u>	<u>463</u>	<u>408</u>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24)</u>	<u>82</u>	<u>153</u>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67</u>	<u>545</u>	<u>561</u>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u>3,087</u>	<u>3,632</u>	<u>4,19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並無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599	4,734	6,615
應收免息貸款	350	350	350
	<u>3,949</u>	<u>5,084</u>	<u>6,965</u>
分析為：			
— 流動	—	1,984	2,131
— 非流動	3,949	3,100	4,834
	<u>3,949</u>	<u>5,084</u>	<u>6,965</u>

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有3,949,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834,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應收，故以非流動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各年應收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分別為2.75%至5.00%、1.75%至5.00%及2.75%至5.5%。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99	2,750	3,997
歐元	—	1,984	2,131
	<u>3,599</u>	<u>4,734</u>	<u>6,12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203	442,636	559,362
減：呆賬撥備	(2,627)	(4,396)	(9,886)
	<u>312,576</u>	<u>438,240</u>	<u>549,476</u>
應收票據	—	—	405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分析為：			
— 流動	312,191	438,062	549,780
— 非流動	385	178	101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惟向一名根據債務重組安排的貿易客戶授出52個月信用期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8,247	213,049	265,282
31至60天	100,616	142,307	184,993
61至90天	22,480	40,924	60,761
91至180天	13,496	21,267	26,709
超過180天	7,737	20,693	12,136
	<u>312,576</u>	<u>438,240</u>	<u>549,88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100,616	142,307	184,993
31至60天	22,480	40,924	60,761
61至150天	13,496	21,267	26,709
超過150天	7,737	20,693	12,136
	<u>144,329</u>	<u>225,191</u>	<u>284,599</u>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化。此外，貴集團已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03	2,627	4,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07	5,287	7,479
撇銷金額	(2,831)	(2,967)	(637)
減值虧損撥回	(69)	(628)	(1,430)
匯兌調整	(183)	77	78
	<u>2,627</u>	<u>4,396</u>	<u>9,88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被清盤或面臨嚴峻財務困難而須減值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總額分別為2,627,000港元、4,396,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502	513	320
其他按金	11,165	12,119	15,217
其他應收款項	14,983	23,669	31,124
其他應收稅項	48	1,562	1,539
預付款項	4,794	11,015	15,590
租金按金	2,930	4,412	5,738
	<u>34,422</u>	<u>53,290</u>	<u>69,52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提供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2,029,000港元、19,226,000港元及29,037,000港元。

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未開單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2,029</u>	<u>19,226</u>	<u>29,03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5,365	200,427	235,622
人民幣	11,281	10,359	21,450
歐元	15,425	4,479	3,089
新加坡元	100	41	22
馬幣	4	—	—
印尼盾	—	38	1,651
英鎊	—	104	—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已收取現金作為有抵押保理貸款（請參閱附註35）。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賬面值	75,114	94,501	118,737
關聯負債賬面值	60,545	75,114	95,225
淨額	<u>14,569</u>	<u>19,387</u>	<u>23,512</u>

2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付按金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先達孟加拉49%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26.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以美元計值的於有報價未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此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07	587	51
— 負債	(1,463)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遠期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方法入賬。合約須於到期日予以淨額結算，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條款如下：

結構性遠期合約

	面值1	面值2	遠期利率	結算日期	附註
1.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6.51元/ 6.51美元及 人民幣6.46元/ 6.46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期間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
2.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6.50元/ 6.50美元及 人民幣6.42元/ 6.42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期間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

貨幣期權合約

	面值	遠期利率	結算日期	附註
3.	人民幣6,820,000元	人民幣6.82元/ 6.82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間每月的指定日期	本合約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根據於到期日源自利率的收益率曲線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8.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先達孟加拉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5.5%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388	38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及以美元計值。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2,104	54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聯營公司授予貴集團的信用期為30天內。

29.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

除下文所載者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相關。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其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4,432	2,250
31至60天	—	1,677	98
61至90天	—	—	40
	<u>—</u>	<u>6,109</u>	<u>2,3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	1,677	98
31至30天	—	—	40
	<u>—</u>	<u>1,677</u>	<u>128</u>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合營企業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合營企業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5,140	2,369
歐元	—	153	—
	<u>—</u>	<u>5,293</u>	<u>2,36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相關。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227	—	—
	<u>227</u>	<u>—</u>	<u>—</u>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合營企業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為30天內。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結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30. 應收(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各年度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	11,201	6,319	3,759	12,769	23,762
Haenisch先生	1,642	5,746	8,692	12,120	6,721	17,488
	<u>1,642</u>	<u>16,947</u>	<u>15,011</u>			

應付董事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6,127	—	—
張女士	—	—	945
黃女士	—	—	24
	<u>6,127</u>	<u>—</u>	<u>96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董事認為此款項將於貴公司上市前結算。

所有應收(付)董事結餘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31.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由董事控制的公司的往來賬戶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各年度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 (附註i)	14,146	—	—	14,196	14,196	—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1,042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2	2	2	2	2	2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4	4	4	4	4	4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	4	4	4	4	4	4
	<u>15,198</u>	<u>1,052</u>	<u>1,052</u>	<u>15,198</u>	<u>1,052</u>	<u>1,0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各年度間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關聯公司貸款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	—	—	819	19	—
Wellport Limited (附註i)	287	677	677	1,133	677	677
	<u>306</u>	<u>677</u>	<u>677</u>	<u>1,133</u>	<u>677</u>	<u>677</u>

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貸款均為非貿易相關。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關聯公司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關聯公司作任何呆賬撥備。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740	—	—
	<u>13,74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348	79	535
日昇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i)	1,991	—	—
	<u>2,339</u>	<u>79</u>	<u>53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貿易	1,991	—	—
非貿易	348	79	535
	<u>2,339</u>	<u>79</u>	<u>535</u>

關聯公司授予 貴集團30天的平均信貸期，此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1,991	—	—
	<u>1,991</u>	<u>—</u>	<u>—</u>

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882	—	—
人民幣	116	—	—
	<u>2,000</u>	<u>—</u>	<u>—</u>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ii) 貴公司董事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ii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046,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均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至8.10%、0%至8.10%及0%至8.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1%、5.3%及2.6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如下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1,817	44,237	49,545
人民幣	460	517	373
歐元	12,941	1,513	2,531
新加坡元	130	206	59
馬幣	7	2	—
印尼盾	—	—	183
加元	—	—	889
英鎊	309	58	58
	<u>31,817</u>	<u>44,237</u>	<u>49,545</u>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588	262,207	295,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84	67,544	76,730
已收按金	4,371	7,109	6,343
僱員墊款	4,573	4,202	1,812
	<u>217,316</u>	<u>341,062</u>	<u>380,454</u>
分析為：			
— 流動	216,197	339,146	378,889
— 非流動	1,119	1,916	1,565
	<u>217,316</u>	<u>341,062</u>	<u>380,4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遣散費及退休福利責任。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140,805	231,928	259,903
61至180天	11,003	27,645	30,919
181至365天	3,012	1,919	1,933
1至2年	2,768	715	2,814
	<u>157,588</u>	<u>262,207</u>	<u>295,569</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有關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412	29,087	20,996
人民幣	341	815	2,537
歐元	2,177	3,151	3,425
新加坡元	95	236	—
馬幣	—	949	—
印尼盾	—	844	288
英鎊	—	1,456	1,266
	<u>—</u>	<u>1,456</u>	<u>1,26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80	934	644	1,095	841	58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916	1,276	1,041	1,770	1,195	945
超過五年	183	—	90	160	—	88
	<u>3,279</u>	<u>2,210</u>	<u>1,775</u>	<u>3,025</u>	<u>2,036</u>	<u>1,617</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54)	(174)	(158)	—	—	—
租賃承擔現值	<u>3,025</u>	<u>2,036</u>	<u>1,617</u>	3,025	2,036	1,617
減：一年內結算的 應收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顯示)				(1,095)	(841)	(584)
一年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u>1,930</u>	<u>1,195</u>	<u>1,033</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承租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起固定在介乎每年2.25%至5.88%、2.15%至4.78%及2.15%至6.12%。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銀行透支	9,619	13,781	17,263
— 銀行貸款	27,125	20,000	52,958
— 保理貸款	60,545	75,114	95,225
	<u>97,289</u>	<u>108,895</u>	<u>165,44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須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有還款時間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27,125	12,400	39,758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7,600	13,200
	<u>27,125</u>	<u>20,000</u>	<u>52,958</u>
按要求償還	<u>70,164</u>	<u>88,895</u>	<u>112,48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97,289)	(108,895)	(165,446)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u>—</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間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貨幣市場儲蓄貸款基準利率、韓國最優惠貸款利率、馬來西亞貸款基準利率及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浮動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2%至8.00%、2.26%至8.00%及2.71%至8.10%，以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相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10,465</u>	<u>10,094</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賬面總值分別為2,046,000港元、1,929,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所持物業，(iii)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最多267百萬港元的擔保，及(iv)賬面總值分別為75,114,000港元、94,501,000港元及118,73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重估租賃	未分派		
	折舊	無形資產	土地及	盈利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預扣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2)	—	(750)	(2,060)	37	(3,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7,645)	—	—	—	(7,64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1)	353	—	(298)	77	4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386)	—	—	(386)
匯兌調整	2	750	(36)	37	(1)	7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1)	(6,542)	(1,172)	(2,321)	113	(10,403)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61	649	—	(601)	173	38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540)	—	—	(540)
匯兌調整	(5)	(123)	(6)	(78)	5	(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5)	(6,016)	(1,718)	(3,000)	291	(10,76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79)	670	—	(1,927)	48	(1,68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406)	—	—	(406)
匯兌調整	7	(206)	(57)	66	(1)	(1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5,552)	(2,181)	(4,861)	338	(13,053)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3	291	338
遞延稅項負債	(10,516)	(11,059)	(13,391)
	<u>(10,403)</u>	<u>(10,768)</u>	<u>(13,05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4,815,000港元、23,197,000港元及22,55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5,208	3,527	—
二零一八年	4,540	5,166	2,316
二零一九年	1,594	—	—
二零三一年	248	255	366
二零三二年	—	406	2,494
二零三三年	—	—	4,342
無限期	<u>13,225</u>	<u>13,843</u>	<u>13,035</u>
	<u>24,815</u>	<u>23,197</u>	<u>22,55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分別為4,163,000港元、5,940,000港元及7,464,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37.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先達香港及 貴公司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iii。

38. 非控股權益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達韓國	韓國	49%	49%	751	276	(71)	196	2,409	2,881	3,358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荷蘭	25%	25%	2,275	4,762	(1,559)	458	8,598	13,893	19,89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361	1,611	4,085
								11,368	18,385	27,3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先達韓國			
流動資產	13,759	13,528	16,667
非流動資產	1,087	271	257
流動負債	(9,661)	(7,396)	(10,071)
非流動負債	(269)	(524)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7	2,998	3,495
非控股權益	2,409	2,881	3,3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2,954	83,971	96,489
開支	(81,422)	(83,407)	(95,648)
年內溢利	1,532	564	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81	288	42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51	276	412
年內溢利	1,532	564	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3)	203	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1)	196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44)	399	1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08	491	4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80	472	4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8	963	9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5	(1,026)	(9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	—	(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8)	803	47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9	(223)	(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流動資產	78,847	101,907	159,596
非流動資產	50,257	51,903	58,135
流動負債	(109,077)	(116,653)	(157,978)
非流動負債	(6,880)	(6,374)	(5,9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9	16,890	33,915
非控股權益	8,598	13,893	19,8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97,386	359,637	431,391
開支	(188,286)	(343,787)	(412,102)
年內溢利	<u>9,100</u>	<u>15,850</u>	<u>19,2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25	11,088	14,2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2,275</u>	<u>4,762</u>	<u>5,072</u>
年內溢利	<u>9,100</u>	<u>15,850</u>	<u>19,2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16)	1,328	2,8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559)</u>	<u>458</u>	<u>93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475)</u>	<u>1,786</u>	<u>3,7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09	12,416	17,0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716</u>	<u>5,220</u>	<u>6,0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25</u>	<u>17,636</u>	<u>23,031</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7,769</u>	<u>—</u>	<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246	5,100	9,5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00)	(1,534)	(5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769)	—	(216)
現金流入淨額	23,977	3,566	(8,791)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5,963,000歐元(相當於66,65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64,725股已發行股份(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5%)。OTX Logistics Holland為以下各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i) OTX Westpoo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及OTX Solution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iii) Fashion Care Logistic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33.3%。

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荷蘭提供貨運代理業務。

OTX Logistics Holland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66,65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18
貿易應收款項	38,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0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82)
稅項負債	(867)
	<u>40,271</u>
於收購日期經調整公平值	
無形資產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7,645)
	<u>62,606</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38,23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39,234,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回收的合約現金流量最多估計為1,001,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6,658
加：非控股權益 (附註)	14,946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62,606)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8,998</u>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6,658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735)
	<u>55,923</u>

收購相關成本389,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行政開支。

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產生商譽乃由於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控制溢價有關金額的合併成本。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歐洲市場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人才優勢有關的金額。

附註：非控股權益金額(包括金額為705,000港元的期權衍生工具)乃產生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根據T.Y.D. Holding B.V. (「TYD」)、Jumbo Channel及OTX Logistics Holla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協議，條件為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落實上市，Jumbo Channel向TY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要求Jumbo Channel出售21,575股(佔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25%)或其他數目的OTX Logistics Holland股份(「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而TYD向Jumbo Channel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TYD購買期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317,880歐元。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OTX Logistics Holland將分別由Jumbo Channel及TYD擁有50%及50%。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僅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行使。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失效。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採用遠期定價公式(主要假設為 貴公司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及貼現率釐定。由於工具符合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定義，故其於財務資料非控股權益內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以代價28,000歐元(相當於約28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OTX Solutions Holland的90股已發行股份(佔OTX Solutions Hol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50%)。因此，OTX Solutions Holland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作扣減稅項用途。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OTX Solutions Holland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82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貿易應收款項	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
稅項負債	(292)
	<u>56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2
加：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82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5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收購OTX Solutions Holland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2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3)
	<u>(321)</u>

倘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及OTX Solution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2,513,867,000港元及59,12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代價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Sun Logistics的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Sun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6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貴集團以代價147,465馬幣（相當於約36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C&F Malaysia的額外55,080股已發行股份（佔C&F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68%）。因此，C&F Malaysia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Sun Logistics及C&F Malaysia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貨運代理服务及總銷售代理。

Sun Logistics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6</u>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u>
	<u>(3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
減：非控股權益	(13)
加：已購入負債淨額	31
	<u>24</u>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全數減值並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C&F Malaysia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368</u>

於收購日期的已購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購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貿易應收款項	4,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5)
融資租賃責任	(15)
稅項負債	(37)
	<u>652</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得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8
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
減：已購入資產淨值	(652)
	<hr/>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得益	(76)
	<hr/> <hr/>

收購Sun Logistics及C&F Malaysia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4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18)
	<hr/>
	(244)
	<hr/> <hr/>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2,659,651,000港元及44,2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4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貴集團以代價7,581,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48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先達斯里蘭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實體）的全部95%權益。

於出售日期，上述出售事項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487
	<hr/> <hr/>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出售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u>2,25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57)
非控股權益	(30)
	<u>(1,8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8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66)
	<u>(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以代價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n Logist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實體) 的全部60%權益。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日期，上述出售事項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6

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出售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7)

稅務責任

(179)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

非控股權益

14

(1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22)

(1,116)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貴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匹配。

先達中國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先達中國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須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並為先達中國應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貴集團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按當地政府所列明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其退休。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為12,468,000港元、17,366,000港元及18,0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035,000港元、2,198,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應就報告期間繳付的供款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42.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抵押於報告期末抵押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即就貴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貴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擔保付款）及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046</u>	<u>1,929</u>	<u>3,706</u>

43. 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3	78	20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63
	<u>723</u>	<u>78</u>	<u>372</u>

貴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均有租戶承租1至2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89	28,329	42,95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789	41,059	71,237
五年後	9,642	8,745	5,372
	<u>46,620</u>	<u>78,133</u>	<u>119,56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上述未來最低租金的關聯公司租金分別為1,020,000港元、1,958,000港元及4,93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宿舍及汽車。租期介乎1至10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利率續訂。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就以下幾項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該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已動用擔保分別為1,874,000港元、1,342,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貴集團授出的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分別為798,000港元、865,000港元及1,079,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設備的融資租賃責任974,000港元因條款修訂獲解除。

4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者外，貴集團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先達孟加拉			
— 已收運費收入	—	123	704
— 已付運費	—	13,278	29,405
— 貸款利息收入	—	9	21
ii. 合資企業			
OTX Logistics Rotterdam B.V.			
— 已收運費收入	1,547	14,864	19,079
— 已付運費	2,548	2,967	2,03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1,020	1,020	1,02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1,431	1,431	1,520
日昇物流有限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1,610	3,327	—
— 已付運費	28,597	11,455	—
iv.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裕升國際貨運代理 (上海) 有限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5	487	—
— 已付運費	1,654	390	—

除附註42所列示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分別為192,658,000港元、233,067,000港元及212,43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及輝財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已就其經營免費使用「OTEL」及「OTX」商標。有關商標由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Golden Strike Limited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8,782	9,541	9,305
退休福利供款	80	95	255
	<u>8,862</u>	<u>9,636</u>	<u>9,56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i)	291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100
總資產	<u>391</u>
資本及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iii)	150
股份溢價 (附註iii)	241
權益總額	<u>391</u>

附註：

(i) 投資指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權。

(ii)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董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間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林先生	64	64
Heanisch先生	35	35
張女士	1	1
	<u>100</u>	

該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股本／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35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重組後發行股份	500,000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同日，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收購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權。超過所收購的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淨值之代價已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C. 董事薪酬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及完成企業重組，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林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連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商標轉讓書」)，以總代價9,350,000港元收購商標及服務標記。商標轉讓書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編纂]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已議決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1,9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繼第(i)段所述法定股本變動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800,000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298,0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日期]